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 (1)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有關主要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主要轉換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待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待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2-22(「**GL112-22**」)第3.29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及(5)條發出。

## 1. 申請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 1.1 背景

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自2010年11月起，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NOAH」。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將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二次上市」)。

為進一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促進增量流動性，降低從紐交所退市的風險，並增加接觸中國和其他亞洲投資者，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進行主要轉換，並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並採取必要程序來完成主要轉換，包括自生效日期起刪除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簡稱中的股份代號「S」。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主要轉換申請**」）。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根據GL112-22第3.24段發出的有關建議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主要上市轉換收悉確認**」）。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 1.2 於主要轉換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條文

於生效日期後，除香港聯交所另行單獨豁免、免除或批准者外，預期本公司將能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法律的規定。

於生效日期前籌備主要轉換時，為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規定，本公司已或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其中包括）以下計劃及安排：

- (a) 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載於招股章程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及(ii) 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b) 於生效日期前註銷其所有庫存股；
- (c) 審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以於主要轉換後監督其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下的標準守則，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現有內部程序及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購買其自身股份、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d) 於生效日期採納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經修訂的規章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e) 尋求股東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i)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以及(ii)就授出新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而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其未經修訂或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f) 就股份回購的限制、《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等向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備忘錄；
- (g)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Vistra的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h) 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潘青先生及Vistra的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預計上述計劃及安排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或完成，以令其自生效日期起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時預計於生效日期前不會實施任何過渡措施，且概無過渡措施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就此授予豁免），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推遲生效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生效日期後履行《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責任，則本公司或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

### 1.3 現有豁免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繼續享有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發行人獲授予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豁免、免除及例外情況（「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在紐交所主要上市。現有豁免包括下列按個別基準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及免除以及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收購守則》」）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自生效日期起全面遵守上表中的《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成為「香港公眾公司」。

### 1.4 就主要轉換申請豁免

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已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豁免」）：

規則	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 (a)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賬目，則該年度賬目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允許海外發行人編製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載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確定的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如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淆。

##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符合相關資格及獨立性規定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下的執業會計師)為其審計師。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預期由德勤•關黃陳方審計。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但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於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可評估兩類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中期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年度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如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該豁免若獲授予，將不被普遍採用，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 (b) 聯席公司秘書

####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可勝任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潘青先生(「潘先生」)及Vistra的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84頁。

吳女士現任Vistra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吳女士有20年企業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進行業務活動。物色如潘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認為，如潘先生般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潘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但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該三年期間內，潘先生必須獲得吳女士（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以及倘若吳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停止向潘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 (ii) 潘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提升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
- (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預期潘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潘先生於獲得吳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c)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合約安排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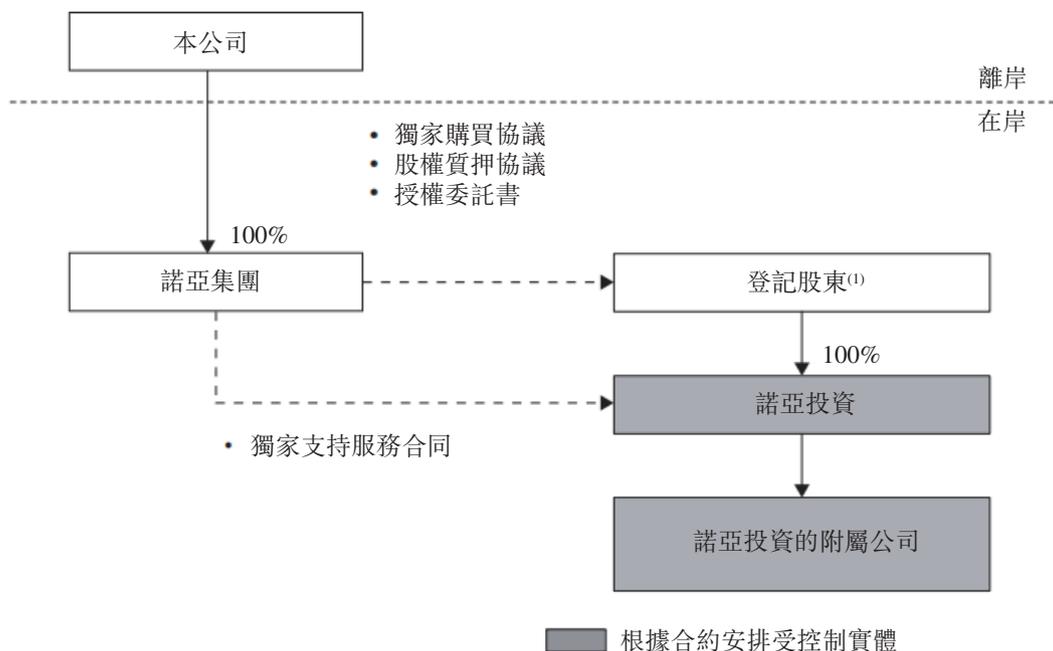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相關業務**」）。在其相關業務中，本公司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

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本公司通過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本公司依賴本公司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相關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

- (i) 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
- (ii) 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本集團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得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人民幣1,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收入的24.1%、28.3%、34.2%及38.0%。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



附註：

-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薔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薔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預計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合約安排架構直至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諾亞投資及諾亞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 (b)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1至166頁「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我們與由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設立並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認為，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

董事會亦認為：

- (i)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嘉林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而言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就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重續一次相關業務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實際上為無限期。

###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根據GL112-22第3.48段，本公司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香港二次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如因主要轉換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則獲准保留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香港上市時有效）。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其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d)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e)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 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諾亞集團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 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iv)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 (作為一方) 及可變利益實體 (作為另一方) 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 (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 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 (包括分公司) 在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 (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 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 (包括分公司) 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 (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信以及上市決策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實施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iv)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審計師檢討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d)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聯交所價格**」)；及(ii)該等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製作授出的貨幣。

*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並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獲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可能為與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的價格；惟(其中包括)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平均公平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平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收盤價(「**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前一日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釐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考紐交所價格發行可獲行

使為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兩股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亦預期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亦以美元計價，且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必然以美元呈列；

- (ii)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絕大多數合資格人士居住在香港以外。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和股份增值權主要在美國持有。若購股權和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是參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以港元計價的股份價格計算，則會減少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 (iii)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評估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合資格人士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 (iv) 此外，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股權獎勵以美元計價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財務申報。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v)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已於紐交所發生；及
- (vi) 目前根據紐交所價格確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申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的豁免，以使本公司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或倘若於授出日期並無報告任何出售，則為報告出售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或相關日期的美國存託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但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條件是，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主要轉換的豁免申請仍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香港聯交所未必會向本公司授予有關豁免。

倘撤回上述任何一項主要轉換豁免，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為讓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及(ii)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下次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舉行日期為止。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須由股東於在首次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委託書／通函。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待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修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34至140頁「豁免及免除－6.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節。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全文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http://ir.noahgroup.com)刊載。

####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待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i)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以及(ii)就授出新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而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由本公司適時於首次股東大會前披露。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其未經修訂或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6. 一般資料

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前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相關批准。委託書／通函及召開首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主要轉換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及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本公司將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主要轉換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其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惟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就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主要轉換生效後方可作實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主要轉換將生效的日期
「首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而言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要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於香港二次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文義所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Vistra」	指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執行董事殷哲先生及章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生及姚勁波先生。